

“揭发型”立功异化的根基考察及应对

——以“告密”为视角

王熠珏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卷烟厂,云南 昆明 650202)

摘要:告密现象,古已有之,史不绝书。古代告密制度作为强化权威、维护统治的手段,在打击犯罪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如今的“揭发型”立功制度与“告密”在客观上表现一致,但二者在行为主体、行为方式以及行为后果等形式层面渐次相异。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和利己的本性,“揭发型”立功制度在刑事执行中出现了异化和变相,唯有转变观念,辨明证据,完善监督制度,才能维护“揭发”型立功制度的司法公正。

关键词:告密制度;揭发行为;立功制度;异化现象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5-0041-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5.009

On the Foundation of Dissimilation of Meriting System by Expos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histleblowing

WANG Yijue

(Kunming Cigarette Factory, Hongyunhonghe(Group) Co., Ltd,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202)

Abstract: Whistleblowing had been existed in our country since ancient times. As the means to reinforce the authority, ancient whistleblowing system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fighting against crimes. Today's meriting system by exposing and ancient whistleblowing share the objective similarities, but they are different in behavioral agents, patterns and consequences. With the instinct of avoiding disadvantages and egoism, the meriting system by exposing appeared dissimilation in criminal execution. Therefore, some measures are taken to maintain the justice such as changing concepts, identifying evidences, and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system.

Key words: whistleblowing system; exposing behaviors; meriting system; dissimilation

刑法中关于鼓励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法传统,可追溯至中国古代商鞅首创的告密之法。告密之所以在古今刑法中均有体现,其深层根源在于我国自古以来都力求构建一个政治稳定、秩序和谐、管理良好的社会。纵观古今,“告密”在刑法视野中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迁:第一阶段,古代中国的告密由一种道德意义上的个体行为逐步被国家以立法形式加以制度化,成为一种公开倡导的行为方式,乃至形成一种强化权威、巩固统治的告奸制度,具有极强烈的工具蕴涵和专政色彩;第二阶段,现代中国的告奸制度因易

使无辜者深陷囹圄而被摒弃,现代国家更为称道和倡扬的是蕴涵正义观念的“揭发”行为,此时“告密”在刑法中主要体现为一种“揭发”型的立功行为;第三阶段,虽然刑事立法规定的“揭发”行为是一种弘扬正义、打击犯罪的手段,但在刑事执行的过程中诬告陷害、“花钱买刑”等虚假的“揭发”行为频频见诸报端、引发热议。可见立功制度中的“揭发”行为也并非一个与真理休戚与共的概念,以“告密”为视角,考察“揭发”行为在司法实践运行中的异化显得很有必要。有鉴于此,本文拟聚焦告密制度,运用法律解释与语境分析相结合的

收稿日期:2016-06-25

作者简介:王熠珏(1990—),女,云南曲靖人,刑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刑法学、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研究。

方法,通过勾勒告密制度在刑法视野中的发展趋势和规律性,挖掘其自古以来的文化背景、运作机理,阐明古代的告密制度和如今“揭发”型立功制度之间的联系,进而对比分析二者之间的异同,从而为解决当下“揭发”型立功在刑事执行中所面临的困境提供一个有效的路径。

一、探寻与发掘:从告密制度到“揭发”型立功的流变

为廓清“告密”之基本含义,我们须知其与“揭发”之间的异同:首先,据《现代汉语词典》所言,“将他人私下的言论或活动向有关部门告发的”谓之“告密”。这里的“密”可从两个向度来进行解读,一方面是指告者所告的内容是“秘密”,即他人隐蔽而不为人所知的事情,其所涉范围较为宽泛,包括他人的错误、缺点、坏事、他人的违法犯罪事实,也可以指其他的一般事情。另一方面是指告者的行为方式是“密告”,是秘密进行而不愿被人知晓的告发行为。其次,“揭露(坏人坏事);例如:揭发罪行,检举揭发”的行为则是揭发,其行为方式既可通过公开方式进行,亦可以私下方式进行揭发,只不过所揭露的内容性质具有了一定的范围限定,即“坏人坏事”或是他人的“罪行”,可见“揭发”行为蕴含着一定的价值判断,被人们赋予了一种褒义的色彩。

通过厘清以上概念可知,“告密”行为和“揭发”行为均有“向有关部门或个体告发别人的私下言论或者活动”之意,当然它们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一是“告密”在告发的内容方面比“揭发”所含涉的范围更为宽泛,可包括他人的一般的事情;二是“揭发”的行为能以公开的方式进行,而不须完全局限于私下的方式;三是在价值判断方面,“告密”更多地侧重于贬义,而“揭发”则具有褒义色彩。是故,古今刑法虽均有涉及“告密”,但古代的告密制度和如今《刑法》规定的揭发行为不可同日对而语。

(一)价值层面的分野

在专制社会中,刑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工具,是

基于国家意志而建的,刑法的机能主要侧重于社会保护。在这种功利主义刑法观念的指导下,告密制度作为一种强化权威、维护统治的驭民之术应运而生,成为了统治者镇压反抗行为、禁锢民众言行的有效手段。尽管告密制度在古代信息传递渠道不畅通的情况下,在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方面确实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告密制度同时也扮演着一个令刑罚权恣意行使的角色,所以在实践中极易导致刑法的社会保护机能异化为一种侵害社会的新利器。那么,如何才能让现代刑法既可实现其社会保护的机能,又能避免因刑罚权的滥用而损害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此,我们须用正义来塑造现代刑法的精神与品格。正如美国学者罗尔斯所言:“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1]由是观之,我国古代的告密制度毕竟易导致无辜的人锒铛入狱,与现代的法治理念相违背,故而被时代所淘汰。如今,国家倡导公民积极进行检举、揭发行为,不仅缘于这是一种意在降低司法成本的刑事政策考虑,而且,这亦是一种对正义行为的褒奖。由此,“揭发”行为与“告密”行为在价值层面上发生了分野。

(二)形式层面的相异

首先,就行为主体而言,古代告密制度的行为主体几乎涵盖了所有的臣民百姓,而如今虽然也鼓励全体公民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积极地进行检举揭发,但《刑法》主要针对的是犯罪分子,这在“刑法总则”中关于“揭发”型立功的相关规定中得到了体现。

其次,从行为性质观之,自商君首创告奸之法以来,告密作为臣民百姓的一种法定义务在历代律法中基本未曾缺位,广大民众深受“告密”的无节制扩张和滥用之苦。而如今的检举、揭发犯罪行为对于公民而言,是我国《宪法》第41条授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行为性质相较于古代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①可见,虽然古今都鼓励人们向有关机关

^①又如,《刑事诉讼法》第108条也同样宣示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具有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检举揭发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诸如此类的相关规定还散见在其他部门法律法规中,在此兹不赘述。

或有权处理的其他组织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但其行为的性质已由古代的义务属性变为了如今的权利属性。

再者,就行为方式来看,虽然“告密”行为和“揭发”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即均有向相关部门或个体告发他人私下的言论或活动之意,但是二者在具体实施的方式上仍有差异。告密主要表现为一种以秘密方式进行的行为,如今的“揭发”行为的行为方式则比古代的告密丰富许多,既可以私下的方式实施,又能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具体而言,随着现代传媒的快速发展,相对传统的口头、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揭发方式而言,时下热议的微博反腐、实名举报网站等新兴方式无疑拓宽了人们公开揭发的渠道,使得公民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的路径也日趋多元化。

最后,从行为后果视之,古今关于“知情不举”的处理亦有差异。自商君首创告奸之法以来,臣民百姓便承担着检举揭发犯罪行为的告密义务,反之,惩治和处罚“知情不举”的行为便是不履行告密义务的后果。^①如今,只有当行为人具有法律明文规定或是职务业务所要求的检举、揭发义务却没有履行时,才会构成相应的不作为犯罪,相应地才会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而承担相关的责任后果。^②可见,古代的告密与如今的揭发行为相较,二者在的行为后果上是有所区别的。

概括地说,“告密”在古今刑法中均有体现,基于刑法的不断进化,古时没有明显差异的“告密”行为与“揭发”行为开始逐渐相异。只不过,“告密”和“揭发”在客观上均有向有关部门或个体告发他人私下言论或者活动的行为表现,二者在实践中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私下进行的“揭发”行为仍可被看作是一种“告密”行为,“告密”行为的外延尚能够包括该形式的“揭发”行为。

二、归纳与深究：“揭发”型立功异化的原因省思

刑事执行中的监所告密,是指在押人员向司法

机关检举、揭发同监室人员所涉嫌的犯罪行为。它不是晚近才出现的新现象,而是早在监狱出现之时便已存在。相较于普通案件的知情人的揭发、举报行为,监所告密现象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告密主体具有特殊性。由于此种告密发生在监所之内,于是告密的主体被相应地限定于被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既可能是警方安插在狱内的特情耳目,亦可为一般的在押人员。二是告密内容具有特定性。一般是指已经发生,但尚未被司法机关完全掌握或是纳入司法机关视野的犯罪行为。三是告密时空的特别性。告密者一般在与相关在押人员一同被监禁或羁押时获取他人犯罪信息,但获取犯罪信息的场所并没有严格限制于同一监室之内,不仅可以是相邻的隔壁监视,甚至还可能扩大至告密者与被告密者能够相互接触的共同区域。^[2]

鼓励在押人员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是获取犯罪线索和寻找犯罪证据的重要渠道,但是揭发行为在刑事执行中仍有差强人意之处。个别行为人为了获得减刑假释的机会而诬告、陷害同监室服刑人员,或是与相关司法工作人员串通而进行“花钱买刑”的虚假揭发行为,导致“揭发”他人罪行在现实中出现了异化和变相。实践中的假立功现象腐蚀了司法工作人员、炮制了冤假错案,不仅滋生了司法腐败、损害了司法权威,还践踏了被侦查者的人权。例如,2004年的《加拿大错案报告》便专门指出虚假的监所告密是炮制冤假错案的一大诱因,是服刑人员陷害同监人员以兑换其自由和利益的一项工具。不仅如此,这一情况在美国纽约州开展的“无辜者计划”调查中也暴露无遗,“在130例通过DNA技术洗刷冤屈的错案中,就有21起(约占16.15%)错案的主要原因源自虚假的监所告密”。^[2]可见,为了完善“揭发”型立功制度,使其在实践中得到更好地贯彻和实施,探寻和深究“揭发”型立功异化的原因十分有必要。

^①例如,秦代的告密制度是与“连坐”处罚相结合,还辅之以地缘为基础的里籍制度,未履行告密义务者将要受到惩罚。

^②譬如,《刑法》第311条规定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以及负有查禁违法犯罪义务的人员,若明知他人是犯罪人或实施了犯罪行为而不依法履行查禁职责的,则可能构成第397条的玩忽职守罪。

(一)从行为本质看:缘于功利主义对公正价值的倾轧

“揭发”型立功制度设立之初,就包含了对人们利己本性的利用。当刑法公开允许人们通过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来换取有利于自己的从宽处罚或减刑后果时,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在利己本性的驱使下会欣然地选择揭发他人。虽然从应然层面来讲,追求公正价值理应是“揭发”型立功制度的应有之义,立功制度的立法初衷理应对正义行为的鼓励和对高尚道德的褒奖;但是从实然层面来看,各类买功、串功、暴力胁迫立功等异化现象说明犯罪分子立功的动机常常并非出自其真诚的悔悟或高尚的动机,而是基于一种趋利避害的本能利用法律规则的漏洞。并且,相较于普通公民揭发犯罪行为时所秉持的正义感或社会责任感,监所告密的初衷往往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其揭发的动机具有较强的功利性。可见,在“揭发”型立功异化的原因中,有功利主义的过度膨胀挤压倾轧公正价值之虞,这与古代告密之风泛滥的原因相似,古代的告密制度无疑也是利用了人的利己本性。倘若过度激发人的利己本性,使得人利己的欲望和利他的情感无法平衡,那么告密制度将失去其作为打击犯罪之利器的作用,转而成为专制者的一种统治工具,令无数人身受荼毒。

(二)从制度选择看:由于相关制度所隐含的告密风险

人们对于虚假立功行为的负面评价,莫过于对其导致的诬告、陷害和滋生的司法腐败的痛恨,深究其因,“揭发”型立功制度的种种流弊同刑事执行中的某些制度设计不无关系。

1. “狱内耳目制度”

“狱内耳目制度”又称“狱侦特情制度”,是指侦查机关或是罪犯监管部门安插、指派部分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在监狱或看守所内充当监所线人的制度。尽管该制度在维护监所秩序、提高破案效率等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该制度毕竟

创设了一个专司告密的群体,为该项制度的异化和变相增添了许多潜在的道德风险和社会风险:首先,告密行为利用了人的利己本性,极易导致“狱内耳目”为了创造立功机会获得减刑而利用假情报来敷衍塞责或是不惜一切代价来获取被侦查者的有罪供述,其间不乏采取诱骗、诱供或刑讯逼供的非法侦查手段,进而产生“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警察圈套”等效应,最终滋生了虚假的“揭发”型立功、炮制了冤假错案,如震惊全国的“浙江张氏叔侄案”以及“河南浚县的马廷新案”^[3]就是“狱内耳目制度”异化的典型。其次,告密行为的隐蔽性使得“狱内耳目制度”成为法律的边缘地带,“耳目们”的行为因难以受到有效的制约而随时可能向异化和畸形的方向发展。“耳目”相当于侦查人员进行刑讯的工具,可能对被侦查者施以身体或精神上的压迫,并对被侦查者不利于己的陈述进行断章取义,进而形成所谓的犯罪“证据”。再次,告密行为自身存在的道德缺失,滥用“狱内耳目制度”有违司法公正和妨害司法权威,由于“耳目”一般不出庭作证,使得该制度常常沦为滋生非法证据的温床;^①并且实践中也不乏因滥用“狱内耳目”滋生司法腐败的案例。^[4]因此,该制度所蕴含的践踏人权、有损法治精神的风险是值得警惕的,当维护正义的公器沦为权力部门任意施为的工具,当本应秉承司法独立精神的司法机关成为为虎作伥的武器,人权和法治就无从谈起^[5]。

2. 百分考核制

百分考核制度是监狱系统在行刑过程中的考核奖励体制,是评估在押人员人身危险程度的量化工具,在实践中主要被用于减刑中“确有悔改表现”的定量认定。其中,鼓励在押人员检举、揭发他人违反监规或是违法犯罪行为不仅是百分考核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同样也是衡量其人身危险程度以及是否具备悔改表现的重要标准之一。例如,1990年司法部制定的《关于计分考核奖惩罪犯的规定》第25条就有关于择优提请减刑需根据罪犯综合改造表现的内容,其

^①根据公安部出台的《关于刑事侦查部门管辖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耳目不得公开出庭作证。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秘密侦察得来的材料,通过合法的形式,转换为公开的证据,才能在诉讼活动中使用。”这也就是说,“狱侦耳目”一般是不出庭作证的。

中的“综合改造表现”便包括了“罪犯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的情况”^[6]。客观来看,百分考核制“以分受奖、以分折刑”的基本功能,对罪犯确有一定的激励作用,可对维护正常的监管秩序起到一定的正向效应,其在实践中的积极意义不容否认。但是该制度的弊病也较为突出,即难以真正收“冰土解冻”“顽石点头”之效,仅就其中鼓励检举、揭发的内容而言,干警们忙于计分算分之时,也同样会无暇顾及罪犯的主观动机。

三、反思与剖析：“揭发”型立功异化的应对之策

“揭发”型立功自创立以来,对我国行刑制度的发展以及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确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如今,在侦查能力有限、司法资源短缺的情况下,该制度仍然肩负着重要使命。正因如此,如何在现有“揭发”型立功的框架下,从转变观念和完善程序等方面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既防止“揭发”型立功的滥用,又对其异化的现象做到不枉不纵,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因此,我们需基于以下方面的努力,更好的贯彻“揭发”型立功制度,并尽量消除对鼓励检举、揭发行为妥当性的质疑,使之走出困境并日臻完善。

(一)转变观念:摆脱“揭发”型立功异化的根本出路

首先,从“狱内耳目制”的定位来看,我们应当明确的是,狱内侦查不能过分寄希望于“狱内耳目”等在押服刑人员的检举、揭发行为,发现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理应主要归于国家机关,“狱内耳目制”仅在狱内侦查中起到辅助作用。针对该类证言可信度存疑的情况,应限制监所告密所覆盖的案件范围减少冤假错案的诱发。对此,我们可借鉴美国所确立的“监所告密不适用于死刑案件”的原则。^[7]

其次,从减刑制度的本质来看,有奖励说和权利说之分。奖励说所体现的减刑本质,意在鼓励罪犯弃恶从善,关注于监管秩序的维护;而权利说所体现的减刑本质,则意在肯定罪犯的努力表现,着眼于罪犯权利的保护。目前,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主流观点均认同“‘奖励说’是我国减刑制度构建的基础”,^[8]那么,以奖励说为设立初衷的减刑制度究竟

有何不妥?第一,“奖励说”指导下的减刑制度仅能调动罪犯获得减刑的积极性,而非内心真正改造的积极性,会导致罪犯在改造时的功利主义倾向,增加了为获得减刑而虚假揭发的可能;第二,若将减刑制度视为一种刑事奖励,则会导致罪犯对其能否获得减刑难以预知,为权力的恣意行使和立功的异化问题预留了空间;第三,减刑的奖励说首先关注的是对监内秩序的维持,导致监管部门更注重罪犯的外在行为表现而无暇顾及罪犯的内心矫正,因而难免疏于关注罪犯实施告密行为的真实动机。为此,应当转变以往对减刑本质的认识,只有当减刑从一定比例的奖励演变为罪犯的一种正常期待之时,减刑才可能真正成为罪犯的一种权利,而不是刺激其实施告密等行为的一种功利化的刑事奖励,进而真正减少减刑制度本身对告密行为的依赖和激发。

(二) 辨明证据：“揭发”型立功异化之防范

首先,在量刑阶段,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须通过一套完整、严格的司法评估机制来谨慎认定可能由监所告密得来的证据。一是判定证人的身份,比如在审查与被告同一监室服刑人员的证言时,就需十分谨慎。法院须评估该证言来源的可靠性,一方面要严格甄别其是否直接源自同监室服刑人员,而非是间接源自媒体报道或诉讼环节中所得来的信息;另一方面则要结合告密者先前的行为表现与利益对价等因素来综合评估其行为动机。二是针对监所告密者的证言确立“不可信前置原则”,即检举、揭发同监室服刑人员的情形时,司法人员应首先假定该证言不可信。这样的司法设计不仅有利于督促司法人员谨慎办案,更能使其有效地履行证言排查工作,还有益于完善证言的庭前过滤机制,为之后提高法官认定案情的准确度作铺垫。三是关于认定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法院需从经验法则和逻辑关系入手,谨慎考察该证人证言与被告人口供之间的关联程度,并且比对被告口供与犯罪现场细节的吻合程度,以判断该口供是否有刑讯逼供的可能。例如,待“河南浚县的马廷新案”得以昭雪之后,我们才知晓当时的“被告人口供”,是由狱内耳目袁连芳通过暴力手段逼迫马廷新背诵事先拟定好的“认罪材料”得来

的,是故当时的“被告人口供”便与犯罪现场的细节高度吻合。^[9]总之,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要不断强化审理人员辨明证据的意识。针对可能来源于监所告密得来的证据,提高认定该类证据证明力大小的谨慎程度,认真核对、全面排查影响证言的不可靠因素。或将该告密证言作为辐射源,发现其他的衍生证据,然后依据该衍生证据来反向印证告密证言的真实性。^[2]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减少冤假错案的几率,及时纠正“揭发”型立功的异化。

其次,在行刑阶段,应注重对减刑案件审理模式的研究与改革。对于以往的减刑案件,其审理模式可概括为“成批报送、成批审核”。该审理模式较为模糊,因而在实践中也弊病突出。在该种审理模式下,罪犯功利性、虚假性的行刑表现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并且不经过直接言词审查的证据,其客观性、真实性难免受到质疑。此外,不公开的审理方式难以打消公众对减刑案件“暗箱操作”的顾虑,难免对司法公正失去信心。近来,随着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施行,减刑案件已逐步由之前的书面审理转变为“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审理模式。虽然目前鉴于法院人少案多的矛盾,一律开庭审理减刑案件仍不切实际,但这并不妨碍此举在实践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新的审理模式不仅有利于法院合理把握罪犯是否符合减刑的条件,减少假立功者蒙混过关的机会;还有助于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体现对其程序主体地位的尊重;同时也有益于增强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提高减刑案件的审理透明度。

(三)完善监督:“揭发”型立功异化之纠正

一直以来,监狱、看守所等场所因封闭管理而成为脱离公众视野的空间,因而为行刑阶段平添了许多神秘的色彩;再加上减刑过程中频出的监督失范、狱务腐败,以及社会上有关“花钱买刑”的假立功传说,更是加剧了公众对减刑制度公正性的质疑。为了完善减刑的同步监督,构建事后制约机制,及时纠正减刑过程中出现的狱务腐败、虚假立功等司法乱象,增强公众对减刑制度的信任,应当从以下两方面

入手:

其一,完善减刑的同步监督机制。目前,我国许多地方的检察机关、监狱部门已构建了相应的同步监督机制,所提的检察监督建议的实际效果良好。譬如,从宏观上看,2009年和2010年我国检察机关监督和纠正了大量的违法或不当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其中在提请环节予以纠正的占91%~92%,在决定、裁决阶段予以纠正的占8%~9%;^[8]从微观上看,不乏驻监检察人员在审核呈报在押人员立功的材料中发现并纠正假立功的情形。^[10]此外,最高法新公布的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中也规定,若检察机关对减刑案件提出检察建议,则应一并随减刑案件移送法院,体现了对检察机关监督意见的重视。^①由是观之,构建减刑同步监督机制在实践中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其二,应设立减刑的撤销制度。第一,该制度的设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巩固罪犯的改造成果,维护监所的监管秩序,能够有效减少和及时纠正罪犯为骗取减刑而进行的虚假立功行为,可在一定程度上打消罪犯伪装积极改造的功利行为;第二,该制度的设立具有一定的实践基础,目前减刑撤销制度虽尚无法律依据,但有些地方已开始着手实行,并对弄虚作假、花钱买刑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维护了司法公正。如原广东健力宝总裁张海通过虚假立功所获得的两次减刑裁定,目前已被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撤销。^[11]另外,如何制定该制度的具体内容和解决其在施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研习。

四、结语

在现代人的语境中,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是一项带有褒义色彩的正义之举,它与古代鼓励的告密行为不可同日而语,无论在价值层面还是形式层面上都发生了分离。本文以“告密”为切入点,通过回顾“告密”在刑法视野中的流变,来对比分析古代告密制度与如今“揭发”型立功制度之间的异同,着重探讨了“揭发”型立功异化的原因,进而提出应对“揭发”型立功异化之策。综上可得:

^①参见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

(一)告密之所以在古今刑法中均有体现,其深层根源在于我国自古以来力求构建一个政治稳定、秩序和谐以及管理良好的社会。如何解决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实现与秩序目标的最大化之间的矛盾,是古今刑法均面临的问题。

(二)随着刑法的不断进化,古时没有明显差异的“告密”行为与“揭发”行为开始发生了分野,二者不但在行为主体、行为的性质、行为方式以及行为后果等形式层面渐次相异,而且在价值层面上也发生了实质分离。

(三)为探讨“揭发”型立功制度异化的原因,本文以行为本质和制度选择两个层面为分析框架,辅之以刑事执行中的“狱内耳目制”、百分考核制进行阐述,可发现行为人在实施揭发行为之时,易出现功利主义多公正价值的倾轧,并且行刑阶段的一些制度选择与告密存在着极大的关联性。

(四)针对当下“揭发”型立功制度仍肩负着打击犯罪的重要使命,以及“狱内耳目”等相关制度一时难以撼动的现实状况,本文分别从事前的观念层面、事中的监督和审判阶段以及事后的制约环节提出对策,以期更好地贯彻“揭发”型立功制度。

[参考文献]

[1]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中国社

科学出版社,1988:1-2.

- [2]董坤. 加拿大错案防治中的监所告密制度[J]. 法学论坛,2010(6):136-141.
- [3]服刑线人被指2次参与伪造证据致无辜者入狱[EB/OL]. [2015-01-03]. <http://news.sina.com.cn/s/sd/2011-12-09/163223606595.shtml>.
- [4]办假立功证明帮嫌疑人获轻判[EB/OL]. [2015-01-18]. <http://jxfzb.jxnews.com.cn/system/2013/01/18/012256138.shtml>.
- [5]闫斌. 论“狱侦耳目”制度被滥用的危害及对策[J]. 政法论丛,2013(6):115-120.
- [6]翟中东. 减刑、假释制度适用[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22-23.
- [7]马林. 虚伪的告密者——美国和加拿大刑事司法中的监所告密探析[J]. 法制博览,2015(1):8-10.
- [8]黄永维.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2.
- [9]神秘囚犯跨省为两起血案作证[EB/OL]. [2015-01-05]. <http://news.hexun.com/2011-11-22/135486512.htm>.
- [10]郑琳燕. 假立功逃不过检察官的眼睛[EB/OL]. [2015-01-05]. <http://news.sohu.com/20071129/n253682449.shtml>.
- [11]健力宝原董事长张海立功造假 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EB/OL]. [2015-01-05].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pal&Gid=1258440340&keyword=%e5%bc%a0%e6%b5%b7&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